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

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屠善增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醒：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屠善增先生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屠善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479,0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1%），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79,7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59,5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 股总数 (股)
屠善增	10,479,056	3.01	10,479,0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份的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439,3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79,77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959,5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将于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若公司在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算前述减持比例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相关规定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东屠善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屠善增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在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在发行人上市时所持股票总数的 3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和减持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其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及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屠善增先生不存在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含现金回购股份）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3、屠善增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屠善增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屠善增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